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投项目变更部分建设内容及投资总额
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纬锂能”“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亿纬锂能部分募投项目变更部分建设内容及投资总额进行了核查，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概述

1、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910号）的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50,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00,000,000.00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28,922,641.51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71,077,358.49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3月28日到账，到账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5]200Z0033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2、原募集资金用途的计划及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计划及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	-------------	------------	---------	----------------

		变更)			
1	23GWh 圆柱磷酸铁锂储能动力电池项目	否	310,000.00	310,000.00	193,309.23
2	21GWh 大圆柱乘用车动力电池项目	否	187,107.74	187,107.74	-
合计			497,107.74	497,107.74	193,309.23

3、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本项目由公司子公司曲靖亿纬锂能有限公司实施，总投资金额 547,379.00 万元，项目建设期为 3 年。本项目在云南省曲靖市建设圆柱磷酸铁锂动力储能电池自动化生产线。项目达产后，将形成年产约 23GWh 圆柱磷酸铁锂动力储能电池产能。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项目已累计投入 201,504.09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 193,309.23 万元。

4、公司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建设内容及投资总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对用于实施“23GWh 圆柱磷酸铁锂储能动力电池项目”的建设内容及投资总额进行变更。该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同意本次变更事项，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和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二、变更募投项目的原因

受益于“双碳”战略目标纵深推进，新能源汽车在售车型持续丰富，自动驾驶技术快速升级，快充技术、BMS 优化、新型电极材料等电池技术不断突破，充换电基础设施进一步完善等因素，全球新能源汽车市场需求持续快速增长，公司动力电池业务快速发展，为缓解公司当前面临的动力电池交付压力，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变更原“23GWh 圆柱磷酸铁锂储能动力电池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于组建方形磷酸铁锂电池自动化生产线，以更好地满足定点乘用车客户的产品交付需求。

根据乘联会数据，2025 年 1-6 月全球新能源乘用车达到 956 万台，同比增长

31%。国内市场，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25年1-6月中国新能源车销量为587.8万辆，其中新能源乘用车销量为552.4万辆，同比增长34.3%，渗透率提升至50.4%；海外市场，根据欧洲汽车制造商协会数据，2025年1-6月欧洲新能源乘用车销量为178.2万辆，同比增长23.6%，渗透率达26.1%。新能源车销量增长带动动力电池需求持续增长，根据SNE Research数据，2025年1-6月全球动力电池使用量累计约504.4GWh，同比增长37.3%。公司多年深耕锂离子电池技术，在具备量产适用于乘用车方形磷酸铁锂的成熟技术背景下，紧抓市场机遇建设优质产能，更好地服务乘用车市场，形成更显著的规模效应，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动力电池领域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

三、变更后项目情况概况

本次变更后项目将在“23GWh圆柱磷酸铁锂储能动力电池项目”规划基础上，结合市场需求和公司业务发展，对项目投入和产能进行调整，原规划建设圆柱磷酸铁锂动力储能电池自动化生产线生产23GWh圆柱磷酸铁锂储能动力电池产能，调整后的项目变更为建设圆柱磷酸铁锂电池和方形磷酸铁锂电池生产线，圆柱磷酸铁锂电池和方形磷酸铁锂电池达产后产能分别为11.5GWh和14.5GWh，投资总额由547,379.00万元变更为579,615.50万元，项目拟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和项目建设期不变。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内部收益率（税后）为12.04%，回收期（税后）（含建设期）为8.08年。

四、本项目变更部分建设内容及投资总额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3GWh圆柱磷酸铁锂储能动力电池项目”变更建设内容及投资总额，均系根据政策形势、市场情况变化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慎重研究后进行的调整，符合公司发展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情形。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实现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仍可能存在各种不可预见的不利因素，导致项目实施和效益实现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建设内容及投资总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对用于实施“23GWh圆柱磷酸铁锂储能动力电池项目”的建设内容及投资总额进行变更。投资总额由547,379.00万元变更为579,615.50万元，本项目建设内容由建设圆柱磷酸铁锂动力储能电池自动化生产线变更为建设圆柱磷酸铁锂电池和方形磷酸铁锂电池生产线，本项目调整变更后，圆柱磷酸铁锂电池和方形磷酸铁锂电池达产后产能分别约为11.5GWh和14.5GWh，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和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相关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募投项目变更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募投项目变更备案登记手续及签署其他相关文件并办理有关手续等相关事宜，待股东会和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专门审议，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建设内容及投资总额是结合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及未来经营发展规划做出的调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变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作为亿纬锂能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经核查后认为：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部分建设内容及投资总额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专门审议并发

表了意见，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部分建设内容及投资总额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部分建设内容及投资总额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部分建设内容及投资总额事项的核查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史松祥

邱斯晨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